

证券代码：872700

证券简称：同步齿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15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唐毅强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毅强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门诊部的建设运营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隐适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 2,028,472.67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提取了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,847.27 元，未分配利润 1,793,611.91 元。现拟向股东分配股利 1,700,000.00 元，公司占 60%股权，应分配股利 1,020,000.00 元；冯金贵女士占 40%股权，应分配股利 68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0)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董事长唐毅强、董事刘锦荣、董事刘锦新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